##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 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6日上午9:00以通讯方式举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晶 泉先生主持。本公司董事9名,出席董事9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 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以书面方式向所有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的召 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 聘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11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内蒙古伊 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 聘 2025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11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内蒙古伊 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三) 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以3票同意、6票回避、0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上海晶宇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新增 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内 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6日